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客观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 一、独立性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自身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慎评估与自查。经自查，本人确认在报告期内持续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本人除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未在公司兼任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立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和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度，恪守独立董事职业道德，保持审慎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出席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时，本人对提交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依托自身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稳健发展提供专业支撑。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七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应参加董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事会次数				
7	2	5	0	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出席历次会议，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深入研究议案内容；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结合公司实际与自身专业判断提出合理化建议。经审慎核查，本人对报告期内提交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3月7日	通讯会议方式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4月3日	通讯会议方式	《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4日	现场会议方式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p>《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p> <p>《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p> <p>《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p>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9 日	通讯会议方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2 日	通讯会议方式	《关于提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3 日	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	<p>《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p> <p>《关于向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p>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通讯会议方式	<p>《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三季度工作计划》</p>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上半年度工作报告》</p>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通讯会议方式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	-------------	--------	---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4月14日	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5月13日	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 （三）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2次，本人列席股东会1次。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共参加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4月14日	现场会议方式	《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5月13日	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方式	《关于向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线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
3. 未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4.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5.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审计相关部门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凭借相关专业背景，重点围绕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性开展监督工作。持续保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特别是与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计划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认真审阅公司与审计机构提供的各类资料，结合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季度报告信息进行对比印证，及时就发现问题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讨论，提出改进建议。通过持续关注并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工作，有效促进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并严格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事前审阅与事后核查，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及时地获取公司经营动态与重大事项进展，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潜在风险。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大事项，本人坚持在充分掌握第一手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慎判断，并据此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六、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南平太阳高新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作为独立董事，

本人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必要性及定价依据进行了详细核查，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或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 3.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团队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基于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并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七、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开展现场调查与日常沟通，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5天。在此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适当性、关联交易及子公司担保事项。通过与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及内部审计部门的深入交流，就完善事前风险评估与事后跟踪机制及财务风险

管控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及相关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实时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经营管理、风险防范等事项提出专业建议，确保履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 八、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始终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标准。对于董事会各项重大决策，本人深入听取汇报、详实查阅资料、反复斟酌研判，确保每一项表决都建立在充分了解事实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有序，经营发展保持健康平稳。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以专业视角审慎决策，积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全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梁明煊

2026 年 4 月 10 日